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由于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补发《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